

科协工作



关于中国科协的性质和功能定位^{*}

一个组织的性质，决定了该组织在社会中的位置，决定了该组织的宗旨、任务、功能、作用、体制、机制和活动形式，具有根本性、基础性意义。

明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的性质，可以真正体现科协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不同之处，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中找准位置，切实展现不可替代的作用，立足特点，发挥优势，规范工作，使中国科协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工作人员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在中国科协发展历程中，科协作为独特的社会组织形态，呈现出唯一性、多元性和复杂性特征，其定性定位问题随着时代的步伐不断发展变化。目前，在理论和实践层面，有关研究和探索仍处在不断深入和完善过程中。

一、怪圈：一个既明确又模糊的根本性问题

中国科协的性质，决定着一个基本问题：什么是科协？科协是干什么的？现实中，有一个有意思的现象。

第一，地位重要。中国科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由中共中央书记处直接领导，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政协的组成界别之一，是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务院科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国家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本文是2001年起（主要是在调研室和调研宣传部工作期间）关于科协工作的授课讲义提纲综合而成。

第二，组织庞大。仅看 2007 年数据：中国科协由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组成。各级科协及所属团体实有机构 7000 个。四级科协实有机构 3142 个。四级科协与两级学会从业人员 4.9 万人。全国和省级学会所属会员近 870 万人（全国学会 394 万人，省级学会 474 万人），团体会员 20 万个。各级科协联系的企业科协 13138 个，会员 327 万人；大专院校科协 550 个，会员 35 万人。街道科普协会 8478 个，乡镇科普协会 3.1 万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9.4 万个，联系会员 1041 万人。中国科协及所属全国学会作为我国科技界的代表，参加了 218 个国际科技组织，作为中国国家会员参加了国际科学理事会、国际工程组织联合会和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等重要国际科技组织。中国科协及所属全国学会推荐 360 余位科学家在相应国际组织担任领导职务。仅就组织机构和会员数量来说，中国科协可以视为全世界规模最大的科技团体之一。

第三，覆盖面广。组织系统纵横交错，形成网络。横向跨越绝大部分自然科学学科和大部分行业；纵向贯穿行政体系，从中央直至农村、企业和街道（所谓顶天立地）；空间覆盖国际和国内。在企业、高等学校、乡镇、街道建有基层组织。科技行政部门越到下面“腿越细”，科协是越到下面“腿越粗”。科协是喇叭裤，越往下越大。或者说，像蜈蚣，腿最多。

通常，了解了某个组织的历史、地位、组织状况和运行机制之后，这个组织的性质、功能就基本清楚了。科协政治地位重要，组织规模庞大，在国内外具有完善、广泛的组织网络体系，公共财政支撑比较稳定，显然，属于重要的组织系统。这样一个组织，说起它是什么、做什么的问题，应该不成为问题。

然而，这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其实很成问题。我曾经查找一些历史档案，看到很多有趣的记录。199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召开了一个关于科协工作的座谈会。会上讨论的内容就涉及科协的性质和功能问题。以下是一些发言的摘录。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局：“科协的主要职责是作为科技界的代表参政议政。”国务院研究室：“科协的任务中，好像都是科委、教委、科学院的事，很含糊，都是大家能干的，科协如果少干了，别人也不会说你失职。”国家教委：“科协最终的职能，要体现于科技与经济结合，促进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加强科普工作，这是科协最应抓出成效的。”

显然，起码在当时，在回答什么是科协、科协是做什么的这个问题时，

认识并不一致。而且，从上述讨论看，都没有谈到科协最重要的根本性工作。

权威部门如此，社会上对科协的认识就不用说了，包括很多党政领导也说不清科协是做什么的。很多调到科协工作的同志，都说自己来之前，并不很清楚科协是干什么的。甚至在科技界也是如此。2009年，中国科协开展了第二次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数据显示，仅有2.2%的科技人员表示对科协“非常了解”，23.3%表示“比较了解”，两者相加是25.4%，约为1/4；62.2%表示“不太了解”，还有12.2%表示“完全不了解”，两者相加为74.4%。也就是说，约有3/4的科技工作者不了解科协。在国际交往中，对方往往也会就此发问，中国科协与科技部、中国科学院等有什么区别？就连科协内部也广泛流传着一句关于科协是干什么的调侃，说科协是“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几乎什么都可以做。

性质和定位不鲜明，是导致中国科协社会形象模糊的重要原因。

与其他人民团体不同，中国科协是以学会为主的“全国科联”和以科普工作为主的“全国科普”演变而来，本身又具有人民团体的性质，这些历史源头，使中国科协一开始就同时具有了党的群众工作和国家科技工作属性。两者之间孰轻孰重，如何权衡，哪个更加带有本质性和根本性，成为把握中国科协发展历史的重要脉络。而定性不清带来的影响，在中国科协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也此起彼伏，时隐时现。

1958年，中国科协成立。成立决议中明确科协性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的、全国性的科学技术群众团体”，基本任务是“密切结合生产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命群众运动”。这个定性突出了科协的**科技工作内涵**，此时中国科协更接近是个**科技工作部门**。这一定性影响了中国科协很多年。

时隔22年，在1980年召开中国科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时，上述定性才发生重大改变。筹备“二大”时曾进行激烈讨论，主要分歧是科协究竟定性为“**科技工作的群众团体**”还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一字之差，一字千钧，直接影响着科协系统在我国政治社会体制中安身立命的基石。1979年12月，中共中央批复中国科协党组关于召开“二大”的请示，明确指出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这一基本定性使科协与政府、科研机构相区别，凸显了科协基本性质。

中国科协的前身曾经是人民政协的发起和组成单位，但从1978年起不再

具有全国政协组成界别的身份。1985年起，中国科协的归属体制，由中共中央书记处领导分管改为国家科委党组代管，这种体制延续10年之久。与此相适应，1986年，中国科协“三大”修改章程，将科协性质之一修改为“党和政府发展科技事业助手”。1991年，经钱学森主席以及一批著名科学家的努力，中国科协恢复为全国政协组成单位，并明确由中央书记处有关领导联系。1993年，机构改革中再次拟将中国科协划归国务院领导、国家科委代管，经朱光亚主席和中国科协领导同志努力，1995年中央下发中国科协“三定”方案中，维持了将科协定位于党群序列，由中共中央书记处直接领导的体制。1996年，中国科协“五大”修改章程，将科协性质和定位中“政府发展科技事业助手”，改为“是国家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关于上述历史变迁，中国科协办公厅原副主任兼调研室主任吴伟文同志的诸多文章中有比较详细的介绍。伟文同志以及调研室张小梅、石东风等同志，也为此做了大量研究和推动工作。

直至2001年6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经中央批准并经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在第一章第一条中，对中国科协的性质和功能定位进行了详尽且明确的表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科协“六大”之后，到2011年，又先后召开了两次全国代表大会，虽然已经过去10多年，形势发生很大变化，但是这一表述延续至今，只字未改。

这说明，这些表述经过了历史沉淀和时间考验，明确和清晰地阐明了中国科协的基本性质、功能定位和鲜明特征。在上述4个分句75个字的表述中，每个词都经过反复推敲和修改，其背后都有一段历史和故事。

答案似乎很清楚了。但是，实际上，上述表述仍然会引发一系列问题。下面试举一二：

什么是人民团体？

科协是社会团体吗？

科协是非营利组织吗？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人民团体？

我手头有一本工具书，《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由中国社会

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出版。其中关于“人民团体”的词条是这样表述的：“**民间的群众组织**，如红十字会、中华医学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等。”显然，“民间的群众组织”过于笼统，把一般性群众组织与人民团体混为一谈，是明显错误的表述。后面的举例也是错误的，中华医学会是科技团体，属于学术性组织，而不是人民团体。

如果用百度搜索“人民团体”，会得到这样的表述：“人民团体指除政府、政府官方机构、企业公司和事业单位以外的团体组织总称。”“人民团体是中共中央党委序列。”“人民团体是全国人大组成界别。”……五花八门，谬误百出。

实际上，由于我国社会组织建设先天不足，导致社会组织建设的理论研究十分薄弱，很多概念长期模糊不清，党政不分、政社不分现象普遍存在。我在查找有关历史资料过程中，看到一些有趣的表述。比如，1962年2月22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里面就有一句话：“根据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以下简称国家机关）的编制情况”，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在文件中都被简称为国家机关。作个不恰当的比喻，就像将 Windows、Unix、Linux 等计算机操作系统，都简称为 Windows 一样，有些不伦不类。它们可以简称为操作系统，而不能简称为 Windows，因为体系不一样。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可以用各种简称，但不宜简称为国家机关，因为性质不一样。

直到近些年，中央先后两次拟起草制定有关人民团体的政策性文件，我参加过几次相关座谈会，与会的都是中央和国家有关权威机构负责人以及专家学者。会议讨论的是制定与人民团体有关的文件，可当我在发言中提出需要首先解决什么是人民团体这一问题时，大家在讨论中从未得到一致和肯定的结论。

关于这个问题的历史文献和资料极为有限。查到最早的资料，倒是1929年6月，国民党三届二次全会通过的《人民团体组织方案》，将人民团体分为职业团体和社会团体，前者为农会、工会等，后者为慈善、妇女、文化团体。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制订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对人民团体的定义作了阐述：“系指从事广泛群众性社会活动的社会团体。”这是我查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早的关于人民团体定义的权威性表述。

上述定义虽然只有短短一句话，却十分重要，我认为它揭示了人民团体

与一般性社会组织的本质性区别。这一定义阐明了人民团体的重要特征，即**所联系的群众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这一重要特征的意义，在于可以将人民团体视为社会基本成员的整体代表。所谓人民，是指社会基本成员的总称；人民团体的总和，基本可以代表社会基本成员的总和。正是由于对人民团体这一广泛代表性的认同，中国共产党在成为执政党之际，即自上而下在全国建立起人民团体的组织系统。

第二个问题：科协是社会团体吗？

关于社会团体的名称、概念和特征，国际社会表述各异：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公益组织（Public organization）、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以及民间组织、独立部门、自治组织、慈善组织、跨国社会运动组织等。在我国通常使用“民间组织”的概念。对这些名词的理解，有时会造成一些误解。实际上，**非政府不等于反政府**，一般来说，非政府组织与政府是相辅相成的合作关系；**非营利不等于不盈利**，关键在于利润如何使用和分配。这些不是本文讨论重点，就不展开说了。

上述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人民团体的定义，“系指从事广泛群众性社会活动的社会团体”，这句话还包括了一层含义，即将人民团体归类为社会团体的一种形式。我国1998年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提及“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不必按规定登记。虽然没有直接回答人民团体是否是社会团体这个问题，但是这一规定也至少表明，我国现行法规将人民团体划入了社会团体范畴，只不过人民团体具有与一般社会团体不同的政治地位，是特殊的社会团体，可以免于登记。

第三个问题：科协是非营利组织吗？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指出，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营利组织的主要特征体现在几方面：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具备以上五个特征，即可视为NGO。

中国科协既然是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按照上述表述规定，自然也应该属于非营利组织。现实情况中，中国科协符合上述部分特征，但也不全面。可以认为具有明确的组织性、非营利性，具备一定程度的自治性，至于民间

性和志愿性还算不上。因为，在我国，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国家财政拨付活动经费。所以，这个问题仍属于需要研究探讨的领域。中国科协“六大”工作报告中有一段论述与此相关：“当前国内外社会发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趋势，是非营利组织日益成为社会生活中的新兴力量和市场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府和企业发挥作用的空间内外，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协调、辅助和补充功能。各级科协所属团体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具备了非营利组织的一些重要性质和特征。”

回到中国科协章程上来。在现有章程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体现了科协具有**群众属性**；“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体现了科协具有**政治属性**；“是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体现了科协具有**科技属性**。

二、政治属性：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

人民团体，其“人民”二字，表明其具有政治属性。人民团体是党的群众路线执行渠道之一，是党的群众工作部门。科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科协性质的上述表述，表明了中国科协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

1. 政治属性是人民团体的独特属性

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工青妇”等人民团体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政治属性是我国人民团体的独特属性，也是中国科协与其他社会团体、非营利组织和国外科技团体相区别的最显著特点。切实履行党和国家赋予人民团体的政治职责，是人民团体必须落实的政治任务。

充分发挥人民团体作用，也是增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有效形式。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观点，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我们党执政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核心在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正因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所以，我们的国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的机构是人民政协，立法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是人民政

府，法院是人民法院，警察是人民警察，银行是人民银行，医院都是人民医院，公园都是人民公园，连钱都叫人民币。我国《宪法》第二条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领袖喊人民万岁。干部都是人民公仆。从新华门开始，到处都写着“为人民服务”。

但是，不知从何时起，这些却成了很多短信段子的内容，有的成为讽刺的对象。这就是问题所在，也暗示了问题的严峻性。我们党作为执政党，什么是巩固我们党执掌共和国最强大、最稳定的支撑条件？显然，主要靠最大多数群众的拥护。13 亿中国人中，如果有 100%、90% 或 80% 群众真心实意地拥护共产党，那么，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撼动党的领导，可以影响党的执政。然而，党要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不是喊出来的，不是写出来的，是 90 多年无数优秀共产党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的赞誉和敬仰。1927 年，中共一大，57 名党员；1949 年，448 万名党员；1977 年，中共十一大，3500 多万名党员；1997 年，中共十五大，5800 万名党员；截至 2012 年底，党员总数达 8512.7 万名，一个党员团结好十几个群众，应该没问题，可现实情况并非如此。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强调指出：“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只有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才能做到坚如磐石。”

实际上，群众生活比改革开放前有了明显提高。比如，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结婚需要备齐三大件：自行车、手表、缝纫机。20 世纪 80 年代，三大件变成了冰箱、彩电、洗衣机。20 世纪 90 年代，生活开始多元化，三大件也有些多元了，有人说是空调、电脑、录像机，也有把摩托车列入其中的。时至今日，三大件又开始回归，这次大家意见很一致，变成了房子、车和票子。从“三大件”的这个小小的社会缩影能够看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确实有了很大提高，这是有目共睹的不争事实。

但是，为什么有些群众的怨气越来越大？为什么提起筷子吃肉、放下筷子骂娘成为一种社会现象？我认为有几方面原因：第一，经济上，贫富差距逐步扩大；第二，政治上，党内的贪污腐败日趋严重；第三，作风上，不良作风盛行；第四，方式上，党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沟通渠道不够畅通，方式单一，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前面几方面的内容，不在我们讨论范畴内，这里讨论的主要是最后一点。

加强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在党与人民群众之间建

立通畅、稳定沟通机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度更具根本性，而好的制度在于设计。现代政治经济学认为：好的制度浑然天成，清晰而精妙，既简洁又高效。著名的分粥制度设计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7个人组成的小团体，每天分食一锅粥，没有称量用具，需要通过制定制度来解决问题。试验了5种方法：方法一，指定一个人负责分粥，最后结果是这个人给自己分的粥最多；方法二，7人轮流主持分粥，每人一天，虽然看起来平等了，但是每个人在一周中只有一天吃得饱而且有剩余，其余6天都饥饿难挨；方法三，选举信得过的人主持分粥，开始还能公平，但不久他开始为自己和亲近的人多分；方法四，选举一个分粥委员会和一个监督委员会，形成监督和制约，这样基本可以实现公平，但程序不可避免地趋于复杂，分粥完毕，粥也凉了；方法五：每个人轮流值日分粥，分粥人最后领粥。很明显，如果7份粥的量不一样，分粥人将享用最少的一碗。这个方法简明有效可操作，保证了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在我国社会发生重大转型时期，为社会成员服务的组织形式发育缓慢。其结果：一方面，党和政府直接面对大量分散个体，缺少沟通平台，不能有效规范和约束社会成员行为，矛盾不能得到及时和有效化解；另一方面，社会成员也缺乏渠道参与公共社会事务，其利益也不能得到有效保护，成为社会“边缘人”。在这种情况下，在执政党联系群众的制度设计中，人民团体越来越体现出独特的优越性，成为良好的、有效的沟通渠道和重要组织形式。

实际上，党对人民团体的要求十分明确并具有延续性，始终要求人民团体应充分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党的十三大指出，要“使各种群众团体能够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能够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党的十四大指出：“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他们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党的十五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成为党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的十六大：“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更好地成为党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的十七大：“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党的十八大：“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

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对人民团体的政治属性进行了充分阐述，进一步强调“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群团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党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的重要法宝。”

综上所述，人民团体可以视为是同级党委不挂牌的“群众工作部。”

2. 实现政治属性的主要方式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科技工作者与党和政府之间建立通畅、稳定、有效的联系渠道，及时准确地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传达给广大科技工作者，广泛团结和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充分履行科协作为政协组成界别的职责，积极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依法有效行使权力，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科技事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发挥智力密集和地位超脱的优势，推动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在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方面，组织科技工作者提出政策性建议，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思想库。促进改革和完善各级决策机制，努力使通过科协组织听取科技工作者的意见，成为制定党的相关政策和国家有关法规的重要程序。

三、群众属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

人民团体后面的“团体”二字，表明了科协的另一特性，即社会组织的群众属性。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群众属性是科协的基本属性，这一基本定性决定了各级科协组织应该首先是人的组织，做好科技工作者的工作是科协责无旁贷的基本使命。

1. 群众属性是科协的基本属性

这一基本定性使科协与政府、科研机构相区别，凸现了科协基本性质。科协的群众属性，决定了科协工作中必须以科技工作者为重心和主体；组织

体制上实行民主办会，决策层应该以科技工作者为主，让科技工作者真正当家作主；活动中采取群众化、社会化的方法方式；经济运行实行非营利组织模式。

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对团体的群众属性有明确表述。1998年10月25日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第二条对社会团体的基本性质作了界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这一定义，明确表述了社会团体基本性质。这一定义的诸关键要素，从不同侧面诠释了团体的群众属性。会员是团体的主体；成立团体的目的，是为会员服务，实现会员共同意愿；团体是独立法人，应该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界定，体现了团体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根本区别。

正如1997年中国科协五届三次全委会议工作报告所指出的，“只有科技工作者真正把科协看成是自己的家，心中有了科协的位置，科协在社会上才有牢固的地位，这是科协最重要的定位”。“各级科协要从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把‘建家’作为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把依靠科技工作者作为根本的工作路线和工作方法，把科技工作者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尺度”。也正如中国科协党组提出的，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在哪里；哪里有科协组织，建家交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认真贯彻上述精神，充分体现科协的基本性质，是各级科协明确社会定位、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的基本要求。

2. 实现群众属性的主要方式

能否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一个团体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因此，科协应借鉴国内外非营利组织的有益经验，不断探索和完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团体自身规律的体制、机制和活动模式。

概括来说，实现科协的群众属性，可以归结为“两个权”：就是科技工作者的权力和权利。科协要使科技工作者能够依法有效行使权力，同时依法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利。能否依法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力和权利，有两个最简单直接的判断标准：

第一，科协能否有效促进科技工作者依法行使权力，要看党和国家制定有关科技工作者的法律、政策和规划时，是否把通过科协渠道听取科技工作者意见成为必经或重要程序，实际上是看党和国家对科协的需求程度。

第二，科协能否切实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利，要看科技人员权益受到侵犯时，是否主动找科协寻求帮助，实际上是看科技人员对科协的需求程度。

具体可以分解为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了解和把握新形势下各类科技工作者的状况、心态、需求、价值取向、权益保障以及流动趋势等情况，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呼声和要求，为党和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建议。

——协助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在科技工作者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包括科技工作者的著作权、专利权、发明创造权、技术转让权、科技成果权、合法收入权以及劳资纠纷等，依法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逐步形成为科技工作者提供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人才评估和流动、法律咨询和援助、择业创业、信息查询、社会保障咨询等服务的专门机构和组织体系，举办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各项事业。

——广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格，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推动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科技界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科技人员职业道德素质。

——做好科技工作者交流与联谊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科技属性：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科技属性是科协的重要属性。努力成为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科协科技属性的集中体现和重要标志。

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组织，以科技工作者为主体；各级科协所属学会都是自然科学领域的学术团体或科普团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科协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这些特性决定了科协在我国科技事业发展中的地位，成为科协与其他人民团体的重要区别。因此，科协在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家创新体系，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等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科技大军中的有生力量。

1. 科技属性是科协的重要属性

科协作为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重要力量的作用，体现在知识的产

生、应用和传播的整个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学术交流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对产生创新性科学成果至关重要。以学术交流为基本职能的科技团体，是提供良好学术环境的组织形态，是培育创新人才的“摇篮”和“舞台”。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应将学术交流作为基本职能，坚持不懈地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广泛组织综合性、跨学科、跨地域的学术交流。充分运用民间渠道的优势，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形式多样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努力提高学术活动的水平和质量，活跃学术思想，推动学科发展，促进学术创新。

第二，通过科技服务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是推动知识和技术流动的重要环节和有效途径。在科技中介方面，依托在人才、组织、信息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以各类科技咨询中心为主，形成专门从事技术开发、技术信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的科技咨询和中介服务网络体系，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企业，以企业科协为骨干，加强科技团体与企业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在科技界和企业界之间架起桥梁，为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企业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在农村，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和农村科普示范乡（镇）为依托，不断加大科协在科技兴农工作中的力度，广泛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和科技培训等活动，为提高农业的科技水平，推动农业科技产业化，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通过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公民素质是第一国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是科技事业不可分割的两翼。通过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动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帮助公众全面理解科学技术，提高生存能力和生活技能，满足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实现全面发展。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规定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以法律形式肯定了科协作为科普工作主力军的地位和作用，庄严地赋予了科协做好科普工作的法律责任。

第四，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小康大业，人才为本。人力资源是最重要的战略资源。科技人才是人才队伍建设的主体构成之一，作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在促进科技人才成长的工作中，科协肩负着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

2. 实现科技属性的主要方式

——大力构建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舞台平台和科技期刊平台，丰富和发展适应时代发展的现代学术交流方式和手段，推动学科发展，为国家创新体系夯实基础。

——在重大科技发展问题上，代表中国科技工作者发出声音，向国内外表达中国科技工作者的观点，阐述科技界的责任。

——充分发挥民间科技交流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增加我国科技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显示度。

——培育和发展科协的科技中介功能，全方位开展各种科技服务活动，推动科协系统的科技咨询机构、企业科协和农村组织建设，完善相关组织网络体系，努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以《科普法》为基本依据，以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为依托，进一步发挥科普工作主力军的作用，推动科普创新，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提高科普工作水平，不断开辟社会化、规模化、多元化的科普工作格局。

——选准科协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的切入点，把营造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政策和体制环境作为重点。进一步密切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关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不同年龄段的科技工作者状况。搭建舞台，沟通渠道，为科技工作者各尽其能提供机会，努力发现、培养优秀科技人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上述定性的讨论，目前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地集中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方面。经济学中有所谓木桶定律：木桶的实际容量，不是取决于桶壁上最长的板，而是取决于最短的板。高出最短木板的部分属于无效部分。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是目前科协工作的“大桶”中最短的一块板，是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短板**。

在中国科协代表大会、全委会的工作报告以及中国科协党组的政治学习活动中，多次对此进行过反思，指出“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把科技工作者真正放到主体地位上，没有把依靠科技工作者作为根本的工作路线和工作方法，对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竭诚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切实建好‘科技工作者之

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理解上有局限，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得力，成效不很理想”。（1999年，中国科协党组“三讲”教育剖析材料）

“从总体上看，与科协其他各项工作相比，对如何履行桥梁、纽带职责，建好‘科技工作者之家’，认识不够一致，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效果不够理想，缺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制度和机制，远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和科技工作者的要求，是当前必须下大力气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2000年，中国科协五届五次全委会议工作报告）

“五年来，科协工作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在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2001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上述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普遍存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科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需要加强。

主要表现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真正把科技工作者放到主体地位上，理解上有局限，思路不够清晰，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同时也缺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制度和机制。中央要求，“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在哪里；哪里有科协组织、建家交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根据这个要求，科协各级组织，都应该把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作为基本工作。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看起来科协组织遍布全国，贯通上下，但是这些组织中，很多并非是因为“科技工作者密集”，所以我们的组织“就建在那里”了，我们的工作“就做到那里”了。实际上，在科协组织体系中，越到基层，工作重心越向科普工作倾斜，工作对象主要不是科技工作者，而是社会公众。科协的基层组织，比如企业科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乡镇街道社区的科普协会等，基本都是围绕科普或者经济活动设立的。

第二，学会为会员服务需要加强。

科协本身并没有个人会员。学会是科协组成部分，是科协的团体会员，也是科协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联系科技工作者的主要组织载体。学会为科技工作者服务，首先应该体现在会员服务。中国科协对此也有明确要求，提出会员是学会的立会之本，联系会员、服务会员、发展会员是学会的基础性工作，会员是否满意是衡量学会工作的主要标准。然而，在实际工作中，

学会为会员服务也是长期存在的薄弱环节之一。总体上看,学会会员发展缓慢,我国科技人力资源的总量已经从2005年的4200万人,增至2009年的5800万人,全国学会会员却长期在400万人左右徘徊,会员覆盖面小,学会组织在科技界的影响力低。具体体现为学会为会员服务意识淡薄,部分学会甚至没有会员;在决策程序中缺少会员参与机制和渠道;在机构设置中相当一部分学会没有为会员服务的机构;在工作方式上缺乏为会员服务的手段和能力,有部分学会没有为会员提供任何方式的服务。

第三,科协为学会服务需要加强。

学会是科协联系科技工作者的主要抓手和组织渠道,加强学会建设,为学会服务,理应成为各级科协工作的重要内容。中国科协近几年不断加大力度,出台一些大的项目,拨付给学会的经费从占科协经费15%增长到37%。但是,还存在诸多不足。

首先,为学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的政策环境不够。虽然科协没有制定政策的权力和职能,但是,在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方面,仍然有很多可以开展工作的空间。比如,在为学会争取税收优惠方面,争取力度不够。虽然开展了相关课题研究,向有关方面进行呼吁和反映,但并没有争取到足够的政策支持。我国学会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会费、社会捐赠、财政补助和经营性收入四大类。前三类虽然已经有不同程度的税收减免政策,但是,从学会收入构成看,最为主要的收入是经营性收入,这方面没有相应的免税政策。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有18个税种,与学会有关的有3大类13个税种,需要对此深度梳理,进一步为学会争取税收优惠。

当前,我国正在采取系列政策措施,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其中重要内容之一是确立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新框架。在这个过程中,科协作为学会主管业务单位的身份将可能取消,科协与学会的关系发生变化。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在新的形势下,科协如何开展为学会服务工作。目前,这方面只是有了一些初步考虑,相关研究尚未展开。

如果将上述问题进一步分解,有如下六类。

1. 会员问题

科协曾经没有会员,既没有个人会员,也没有团体会员,成为国内外都很少见的无会员团体。我国大部分人民团体都有会员(团体或者个人)。比如,我们大部分人都是工会会员。团体会员更是大部分人民团体都实行的组